

#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路纪发〔2018〕17号



##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加强端午节期间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

集团各分（子）公司、集团各部门：

为坚决纠正节日期间不正之风，持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按照陕西省纪委驻交通运输厅纪检组关于端午节廉洁过节有关工作要求，现就集团公司强化廉洁自律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化警示教育。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纠正“四风”不止步，通过多种形式严明党的纪律，提醒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过节。一是结合《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从严治党战略思想，认真落实廉洁过节“五个一批”工作要求，做到党中央提倡

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二是“以案促教”，防微杜渐，营造不敢、知止的氛围，切实形成抵制各种不良风气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三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落实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及陕路纪发〔2018〕15号文件，加强工作作风，严格工作纪律，营造“一流企业”健康向上的工作氛围。四是通过短信或者微信平台发送警示信息进行提醒，重申纪律要求，破除麻痹心理、侥幸心理。

二、突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各单位纪委要认真落实监督责任，持续释放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紧盯奢靡享乐问题新动向新表现，专项检查组及早安排节日期间明察暗访工作，针对本单位“四风”问题易发薄弱环节，开展对除正常业务招待外的公款吃喝、铺张浪费、超标准报销差旅费、滥发津补贴和购物卡、借婚丧喜庆敛财、组织参与赌博和封建迷信活动、规避组织检查等问题的检查，发现一起从严查处一起，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

三、明确责任，严格执纪问责。各单位纪委要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确保端午节期间风清气正作为“回头看”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监督责任，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坚持发挥带头表率作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集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对苗头性、倾向性的“四风”问题严查严究，有多少处理多少，

越往后越严重。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根据情形，严肃追究监管人责任，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全力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集团纪委、监察室将适时对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请各单位将廉洁过节情况于6月19日中午12点前报集团公司监察室。

联系人：衡胜兰

电话：029-89585771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6月13日

---

抄送：集团各领导，纪委委员，档。

---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2018年6月13日发

---

共印30份